

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昌呼市监处罚〔2025〕15号

当事人：呼图壁县鸿盛颐仁堂药品经营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23MAD6DW0D0J

住所（住址）：呼图壁县西市南路五洋小区北侧三号

法定代表人：于中奎

身份证件号码：3412*****8293

2025年3月10日，我局在12345便民平台收到关于呼图壁县鸿盛颐仁堂药品经营有限公司销售超过有效期的药品的投诉。当日，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西市南路五洋小区北侧三号（五街29区2院1-1-17门面）的呼图壁县鸿盛颐仁堂药品经营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检查时发现该店一进门靠南侧标有“感冒咳嗽类”壁柜货架倒数第二层存放有乐声®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国药准字H20084175，生产日期：20230124，产品批号：230186，【有效期】至2024年12月），数量3盒。执法人员报请主管领导批准后，下达了《实施强制措施决定书》（昌呼市监强制〔2025〕15号），当场对上述药品（见《财务清单》5号）采取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2025年3月13日，经局领导批准，指派吾买尔江·玉素甫、张志洁负责此案调查。

经查，2025 年 3 月 10 日，我局在 12345 便民平台收到关于呼图壁县鸿盛颐仁堂药品经营有限公司销售超过有效期的药品的投诉后，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西市南路五洋小区北侧三号(五街 29 区 2 院 1-1-17 门面)的呼图壁县鸿盛颐仁堂药品经营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现场发现，该公司未及时清理下架超过有效期的药品，导致在一进门靠南侧标有“感冒咳嗽类”壁柜货架倒数第二层存放的乐声®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国药准字 H20084175，生产日期：20230124，产品批号：230186，【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数量 3 盒，已超过有效期限。

经调查取证，当事人购进该批次乐声®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共 10 盒，购进金额为 3.8 元/盒，销售金额为 16.5 元/盒。上述药品共售出 7 盒，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售出 2 盒、2024 年 9 月 18 日售出 1 盒、2024 年 10 月 3 日售出 1 盒、2024 年 10 月 19 日售出 1 盒、2025 年 1 月 8 日售出 1 盒、2025 年 3 月 8 日售出 1 盒，其中 5 盒在有效期内售出，2 盒出售时已超过有效期限。超过有效期限的乐声®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共 5 盒，以销售标价计算的货值金额共计 82.5 元，违法所得 33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5 年 3 月 10 日，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呼图壁县鸿盛颐仁堂药品经营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依法制作的现场笔录 1 份。证明：（1）该药店正常开展药品经营活动；（2）对该药店依法检查情况；（3）一进门靠南侧标有“感冒咳嗽类”

壁柜货架倒数第二层存放的乐声®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已超过有效期限。

2.2025年3月28日，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于中奎进行询问并依法制作询问笔录1份。证明：（1）销售的乐声®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已超过有效期限；（2）乐声®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的基本信息、进货来源、价格、购进、销售情况。

3.2025年4月10日，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该公司店长齐风娟进行询问并依法制作询问笔录1份。证明：（1）销售的乐声®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已超过有效期限；（2）乐声®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的基本信息、进货来源、价格、购进、销售情况。

4.2025年4月10日，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该公司店员鲁美玲进行询问并依法制作询问笔录1份。证明：销售的乐声®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超过有效期限的违法事实。

5.2025年3月28日，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了乐声®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外包装图片1份。证明：2025年3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呼图壁县鸿盛颐仁堂药品经营有限公司检查时乐声®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已超过有效期限。

6.2025年3月28日，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乐声®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进货票据1份。证明：该批次乐声®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的购进情况。

7.2025年3月28日，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乐声®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销售记录照片打印件1份。证明：该批次乐声®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的销售情况。

8.2025年3月28日，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供货方资质复印件2份。证明：当事人购进药品时，已索取并审核了供货方的资质。

9.2025年3月11日，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办理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于中奎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1）当事人已办理营业执照和药品经营许可证，具有合法的经营资格；（2）法定代表人于中奎身份信息。

10.2025年3月28日，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该公司制度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已制定药品养护检查管理制度、不合格药品管理制度、药品有效期管理制度。

11.2025年4月10日，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店长齐风娟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齐风娟的身份信息。

12.2025年4月10日，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店员鲁美玲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鲁美玲的身份信息。

2025年5月23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昌呼市监罚告〔2025〕15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未提出听证要求，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涉嫌销售超过有效期的药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和第三款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药：（五）超过有效期的药品；”的规定，已构成销售劣药的行为。

呼图壁县鸿盛颐仁堂药品经营有限公司作为药品经营单位，超过有效期的药品应当及时下架并放置不合格区域。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当中能够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的调查工作，涉案药品的数量和金额不足以证明当事人能从中获取较大数额的利益，可判定当事人的行为在主观上没有销售超过有效期的药品进行牟利的故意，客观上也未造成恶劣影响和危害后果。鉴于当事人认错悔过态度较好，积极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根据《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六条第（二）项：“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处罚种类、处罚幅度，按照违法事

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行政处罚裁量分为不予、减轻、从轻、一般、从重处罚五个等级：（二）减轻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一种或者几种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也包括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不得低于最低罚款限值的10%。”的规定，拟对当事人采取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规定，建议对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如下：

- 1.没收3盒超过有效期的药品(乐声®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
- 2.没收违法所得33元；
- 3.罚款10000元。

请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呼图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景化信用社；账号全称：呼图壁县财政局，账号：805030212010102445856。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你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呼图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向呼图壁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7 月 2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